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9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龔銘信

侯素珠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分別補繳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或選擇共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零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）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

01 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
02 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
03 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
04 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
05 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
06 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
07 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
08 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
09 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
10 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部分敗訴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
12 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至第5項之訴部
13 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與原審被告陳麒文連帶給付上訴人龔
14 銘信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，及自111年10月4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項所命給付，及
16 原判決主文第1項之給付，如被上訴人、陳麒文、原審被告
17 陳瑞雯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
18 任。(四)被上訴人應與陳麒文連帶給付上訴人侯素珠1,375萬
19 元，及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0 之利息。(五)前項所命給付，及原判決主文第2項之給付，如
21 被上訴人、陳麒文、陳瑞雯任一人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該給
22 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。(六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屬
23 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各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
24 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且上訴人係以一訴為
25 不真正連帶聲明，請求被上訴人與陳麒文連帶分別給付龔銘
26 信1,680萬元、侯素珠1,375萬元之本息，而本件係於111年8
27 月26日起訴（見本院卷(一)第9頁收文戳章），關於利息請求
28 部分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
29 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如附
30 表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
31 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
收額數標準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林靖庭

法官 黃靖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上訴人 | 上訴聲明項次 | 上訴訴訟標的金額 | 第二審裁判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| 龔銘信 | 第2至3項 | 1,680萬元 | 267,510元 |
| 2 | 侯素珠 | 第4至5項 | 1,375萬元 | 227,250元 |
| 若上訴人選擇共同繳納裁判費 | | | 3,055萬元 | 449,010元 |